

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HJYJ-ZFCG20250508-03

合

同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

乙方：重庆敏于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重庆敏于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观山湖区第一高级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三)（项目编号：ZFCG20250508015）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3386800.00 元)。(已含税)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含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3 本合同项下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和总价为暂定数量和暂定总价，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面调整该数量，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款。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相关资料（包括货物安装地点、联系人）。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因乙方不遵守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标准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出具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保证其账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合同款项丢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人具体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重庆敏于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香榭街分理处

开户银行：50050103004500000064

开户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香榭街 68 号附 5 号 1-1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乙方应当提供项目专员进行对接保障售后服务及时进行。

专员：刘厚彬

电话：13983973600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维修：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人通知应当在 2 小时内与甲方或使用人联系，应当于 1 日内完成人修护或更换，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全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更换：货物无法维修，乙方应严格按照使用人需求进行货物更换，并于 1 日更换到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

(3) 退货处理：货物在维修达到 3 次或乙方不愿意更换，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该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换货或退货比例达到 5%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 12.4 条约定执行。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本合同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超过 1 年的部分设备按生产厂家规定时间及法律规定进行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返还货款，同时按总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权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的更换、退货比例达到 5%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安全责任

14.1 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货物上架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可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14.2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

14.3 甲方发现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贵州省地质科技园 2 号楼 101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重庆敏于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里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厚彬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83973600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香榭街分理处

账号: 50050103004500000064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
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以内